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航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或“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文件中所有简称和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南航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一致。

目 录

声 明	1
一、发行人概况	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主营业务情况	3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4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4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8
三、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8
（一）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8
（二）项目协办人主要执业情况	9
（三）项目组其他人员	9
四、关于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0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10
六、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11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11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11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主板定位的专项判断	12
（一）公司符合主板定位相关指标要求	12
（二）公司关于符合主板定位的具体说明	12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主板上市条件的说明	14
九、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15
十、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16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上市的推荐结论	16

深圳证券交易所：

南航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主板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南航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General Aviation Company Limited
注册资本：	34,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二保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17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2 年 12 月 19 日
公司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万山区桂山镇桂海三路 5 号一楼
办公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吉大石花西路 163 号
邮政编码：	519000
电话号码：	0756-3365087
传真号码：	0756-3334984
互联网网址：	www.csgac.com
电子信箱：	csagair@csair.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人	伏奎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联系方式	0756-3365087

（二）主营业务情况

南航通航从事通用航空运营服务，坚持构建“大安全、大应急、大消费”业态，持续拓展海上油气平台飞行服务、电力巡线飞行服务、海上风电飞行服务、直升机代管及公共服务等主营业务；同时，公司积极探索通航直升机培训以及短途运输、空中游览等新兴消费业务。公司是国内主要的通用航空运营服务提供商之一，是服务国家能源战略及国家应急救援保障体系的骨干通航运营企业。截至

2022 年底，南航通航共运营各类直升机 29 架，主要运营广东珠海、广东湛江、海南三亚、辽宁兴城 4 个基地，在全国布局多个基地及作业点。

2018 年 8 月，公司成为国务院国资委“双百企业”。2019 年 5 月，成为国家发改委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企业。在国务院国资委对中央企业所属“双百企业”2022 年度专项考核中，获评最高等级“标杆企业”。

公司及其前身荣获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联合授予的“全国抗震救灾英雄集体”，中华全国总工会“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模范职工之家”“先进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国资委中央企业“青年文明号”，民航局“通用飞行安全二星奖”，广东省通用航空协会、广东省无人机协会“中国直升机运营实力奖”“通航开拓创新奖”，广东省“应急救援先进集体”“文明单位荣誉称号”等。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2-12-31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资产总额（万元）	187,345.67	189,954.43	170,985.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万元）	164,428.86	165,216.61	156,499.0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2.23%	13.02%	8.47%
营业收入（万元）	62,451.46	55,845.74	53,102.63
净利润（万元）	8,850.82	5,732.01	7,479.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8,850.82	5,732.01	7,479.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8,109.12	5,167.85	5,724.1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6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6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6	3.53	6.7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652.75	25,901.66	9,805.77
现金分红（万元）	7,030.17	5,624.43	1,991.47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经营风险

1)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海上油气平台飞行业务,由于我国海上油气开采主要集中于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导致公司呈现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特点。如果未来行业环境、产业政策发生变化,或者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客户对公司服务的需求减少,将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 飞行安全的风险

飞行安全风险是通用航空企业会面临的风险,飞行安全也是通用航空公司维持正常运营和良好声誉的前提条件。飞行安全风险来自于恶劣天气、机械故障、人为因素及其他不可抗力影响。目前,公司主要经营项目包括海上油气平台飞行服务、电力巡线飞行服务、海上风电飞行服务、直升机代管及公共服务等。上述业务飞行作业环境复杂多变,飞行难度高,若出现飞行事故或征候将给正常的经营运作和公司信誉乃至市场份额带来不利的影响。若公司未来安全管理制度出现纰漏或安全运营水平下降,将存在面临民航管理部门处罚及无法获取新业务的风险。

3) 人工成本上升风险

人工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高,通用航空行业对于从业人员综合素质要求较高,公司人力成本逐年上涨,影响公司成本总额持续上升。如公司未来人力成本大幅上升,则公司的业绩增长将面临较大的压力。

4) 土地房产权属相关的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尚存在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情况,该类房屋建筑面积合计为 9,249.36 平方米。发行人的租赁物业中亦存在部分权属不规范情形。前述自有房屋存在因未取得权属证书被规划主管部门处以责令限期拆除等行政处罚的风险。如发行人因上述自有或租赁房屋被拆除或产生其他权属问题需要重新确定经营场所,将可能发生额外费用,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 财务风险

1) 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2.61%、22.61%和 25.68%，其中，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2022 年，公司毛利率有所提升，主要系海上油气平台飞行业务需求增长、公司飞行小时单价上升以及飞行作业量增加使直升机使用率提升所致。公司毛利率受到业务结构、下游市场景气度、人力成本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波动幅度。其中，电力巡线飞行服务受服务单价下降影响，报告期各期毛利率分别为 20.49%、10.69%和 2.85%，呈逐年下降趋势。未来，如果由于下游市场变化导致公司服务价格下跌或飞行量下降，或者原材料价格、用工成本的上升导致公司服务成本提升，将带来毛利率水平的下降，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5,900.73 万元、20,698.98 万元和 28,269.9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15%、10.90%和 15.09%。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大。2020 年以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较短，客户整体回款情况良好。由于公司业务以海上油气平台飞行业务为主，若未来国家能源政策、经济环境出现不可预见的剧烈变化，导致客户支付困难，公司无法按期收回应收账款而导致坏账金额增加，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 政府补助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各期，受益于行业相关补贴政策，公司收到的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资金、中小机场补贴合计分别为 1,888.00 万元、2,202.00 万元和 2,094.00 万元，金额较高，长期以来通用航空产业受到相关政策支持，但若未来政府补助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不能满足政府补助政策的要求，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 募集资金运用的风险

1) 募投项目成果应用不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通航综合运营能力提升项目”“购置航材和维修设备项目”，以上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运力水平及扩大运营网络布局，从而为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打下坚实基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审慎的可行性论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航空业的发展趋势，市场前景广阔，但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一些不可预测的风险因素。如果本次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出

现下游市场需求减少等情况，则可能出现新购飞机运力消纳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实施效益偏低等募投项目实施成果不达预期的风险。

2) 募集资金投入带来的折旧摊销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未来每年公司将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初期，由于募投项目的收益释放尚需一定时期，其带来的业务量和盈利水平提升尚无法抵减因资产增加而新增的折旧摊销费用，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 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效益兑现存在一定的时间周期，发行后短期内公司净利润的增长速度将可能低于净资产的增长速度，从而导致公司短期内面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 市场需求不足的风险

随着我国持续推进通用航空产业发展以及海上油气开发等与通用航空密切相关行业的快速发展，预计未来我国通用航空市场需求将不断扩大。但是，若未来因海上油气开发行业发展放缓、通用航空行业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导致公司业务量及市场份额下降，公司可能面临市场需求波动、出现直升机作业量不饱满甚至出现闲置的情况，但公司每年仍需承担飞机折旧、维修、保养等固定成本，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2) 相关行业监管法规及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通用航空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高度相关。外部宏观环境会直接或间接影响通用航空服务的市场需求，进而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近年来，各级主管部门陆续出台了多项政策，大力支持通用航空行业的发展。尽管目前良好的政策环境为通用航空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但若未来国家对通用航空行业的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行业标准发生较大变化，势必将对通用航空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竞争格局产生重要影响，若公司未能根据相关法律

法规或产业政策的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和资源布局，则将对公司未来的业务开展及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航油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是以通航运输服务为主业的服务商，航油成本是发行人重要的成本支出之一。发行人的航油采购价格与国际油价波动密切相关。报告期内，受供需关系变化等因素影响，国际原油价格出现了大幅波动。未来航油价格若出现较大幅度上涨，将对发行人的营业成本产生直接影响。

3、其他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通航通持有的 1,980.51 万股发行人股份被质押予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5.74%。该股份质押系通航通为员工持股人员筹集部分实缴出资款项而进行的质押，并由持股人员为通航通提供保证担保。如该招商银行贷款无法按期偿还，可能存在因股东已质押股份被处置而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1,500.00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如后续发行中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则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而发行的股票为本次发行的一部分，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应当根据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行使结果相应增加，且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而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 15%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的符合资格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彭大伟，现任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保荐代表人，证券执业编号：S1010721010024。主要负责或参与的项目有：白云清洁 IPO 项目、兵团设计 IPO

项目、安瑞醇科 IPO 项目和东宏股份可转债项目等。

施丹，现任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保荐代表人，证券执业编号：S1010721010021。主要负责或参与的项目有：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大横琴收购上市公司财务顾问项目、东百集团再融资项目等。

（二）项目协办人主要执业情况

李朱光，现任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证券执业编号：S1010121030082。主要负责或参与的项目有：洲宇集团 IPO 项目、顺丰同城 IPO 项目、广东建工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天精装可转债项目和粤水电可转债项目等。

（三）项目组其他人员

王继东，现任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证券执业编号：S1010721010004，主要负责或参与的项目有：劲嘉股份 IPO 项目、顺络电子 IPO 项目、鸿利光电 IPO 项目、武钢股份再融资项目、超华科技再融资项目、捷成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华微电子再融资项目等。

李晓东，现任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证券执业编号：S1010720110016。主要负责或参与的项目有：洲宇集团 IPO 项目、博济医药 IPO 项目、南网能源 IPO 项目、佳都科技非公开发行项目、普邦股份非公开发行项目、贵研铂业公开配股项目、智光电气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分众传媒借壳七喜控股项目等。

岳文韬，现任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证券执业编号：S1010122030250。主要负责或参与的项目有：九丰能源重组项目、安瑞醇科 IPO 项目和顺丰控股非公开项目等。

宋雨晴，现任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证券执业编号：S1010122040050。主要负责或参与的项目有：粤水电可转债项目、广东建工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侨银股份非公开项目和保利发展非公开项目等。

郑玉衡，现任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证券执业编号：S1010122080486。主要负责或参与的项目有：环亚科技 IPO 项目、某房地产上市企业再融资等。

四、关于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中信证券作为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二）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融资；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作为南航通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已在上市保荐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一）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深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南航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

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依照《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若因本保荐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3 年 4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3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主板定位的专项判断

（一）公司符合主板定位相关指标要求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5,724.11 万元、5,167.85 万元和 8,109.12 万元，公司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3,102.63 万元、55,845.74 万元和 62,451.46 万元，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发行人结合自身状况，选择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3.1.2 条规定的上市标准中的“（一）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条件。

公司本次选择的为标准（一），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套上市标准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净利润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是	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724.11 万元、5,167.85 万元和 8,109.12 万元
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	是	发行人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109.12 万元
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是	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805.77 万元、25,901.66 万元、15,652.75 万元 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3,102.63 万元、55,845.74 万元和 62,451.46 万元

（二）公司关于符合主板定位的具体说明

1、公司业务模式成熟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通用航空运营服务，以通航运输服务、直升机代管及公共服务为核心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业务模式成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前身已连续安全运营 24 年，保持 297 个月的航空安全周期，成为了国内保持飞行安全周期最长的

通航公司。2012 年至 2022 年，连续 11 年突破全年 10,000 个安全飞行小时。另外，公司已取得英国标准协会（BSI）颁发的 ISO9001、ISO14001、ISO45001 认证证书，质量管理、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国际规范。

2、公司经营规模、经营业绩保持稳定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资产总额	187,345.67	189,954.43	170,985.05
负债合计	22,916.81	24,737.82	14,486.02
股东权益合计	164,428.86	165,216.61	156,499.03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及资本规模不断扩张，资产规模实现稳健增长，从 2020 年末的 170,985.05 万元增长至 2022 年末的 187,345.67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62,451.46	55,845.74	53,102.63
主营业务收入	60,077.83	54,400.19	52,456.31
营业利润	11,992.35	7,910.65	9,158.04
净利润	8,850.82	5,732.01	7,479.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8,850.82	5,732.01	7,479.0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3,102.63 万元、55,845.74 万元和 62,451.46 万元；2021 年及 2022 年分别较上一年增长 5.17%及 11.83%，呈现稳定增长的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7,479.09 万元、5,732.01 万元和 8,850.82 万元，盈利状况良好。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78%、97.41%和 96.20%。其中，通航运输服务收入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最主要来源。

3、公司具有行业代表性

我国通航传统业务的参与者多为大型国有企业，如发行人、中信海直、中国通航、中国飞龙、北大荒通航等。在国内市场直升机海上油气业务，对通航企业

的飞行技术、保障能力、安全记录均提出了较高要求，目前市场的主要参与者为发行人、中信海直、中国通航。南航通航是国家骨干全资通用航空企业，是国内主要的通用航空运营服务提供商之一，在国务院国资委对中央企业所属“双百企业”2022 年度专项考核中，获评最高等级“标杆企业”，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企业，是服务国家能源战略及国家应急救援保障体系的骨干通航运营企业。

公司及其前身荣获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联合授予的“全国抗震救灾英雄集体”，中华全国总工会“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模范职工之家”“先进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国资委中央企业“青年文明号”，民航局“通用飞行安全二星奖”，广东省通用航空协会、广东省无人机协会“中国直升机运营实力奖”“通航开拓创新奖”，广东省“应急救援先进集体”“文明单位荣誉称号”等。

综上，公司从事通用航空运营服务，业务模式成熟；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较大，经营业绩保持稳定增长；公司业务规模处于国内通用航空前列，属于行业内具有代表性的优质企业，符合主板关于“大盘蓝筹”企业定位的相关要求。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主板上市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发行后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46,000.00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二）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为 11,500 万股，不低于发行人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

（三）财务指标

1、财务指标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5,724.11 万元、5,167.85 万元和 8,109.12 万元，公司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2020 年

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3,102.63 万元、55,845.74 万元和 62,451.46 万元，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2、标准适用判定

发行人结合自身状况，选择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3.1.2 条规定的上市标准中的“（一）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满足其所选择的发行条件及上市标准。

九、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机构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意识，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的决策机制，协助发行人执行相关制度；通过《承销及保荐协议》约定确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有关的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外担保行为的相关规定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事项	工作安排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有关规定和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督促发行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及其高管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将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工作，为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亦依照法律及其它监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时，可以与该中介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
(四)其他安排	无

十、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彭大伟、施丹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中信证券大厦21楼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电话：0755-23835202

传真：0755-23835201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上市的推荐结论

作为南航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认为，南航通航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南航通航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条件。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信证券同意作为南航通航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航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李朱光

李朱光

保荐代表人：

彭大伟

彭大伟

施丹

施丹

内核负责人：

朱洁

朱洁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尧

马尧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张佑君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5月 29日